



华东政法大学校庆六十周年纪念文丛

推类与中国古代逻辑

张晓光◎著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华东政法大学校庆六十周年纪念文丛

推类与中国古代逻辑

张晓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推类与中国古代逻辑 / 张晓光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7

(华东政法大学校庆六十周年纪念文丛)

ISBN 978 - 7 - 5118 - 3749 - 3

I. ①推… II. ①张… III. ①逻辑史—研究—中国—古代 IV. ①B81 - 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57092 号

华东政法大学校庆
六十周年纪念文丛

推类与中国古代逻辑

张晓光 著

责任编辑 黄琳佳

装帧设计  iloveee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0 字数 233 千

印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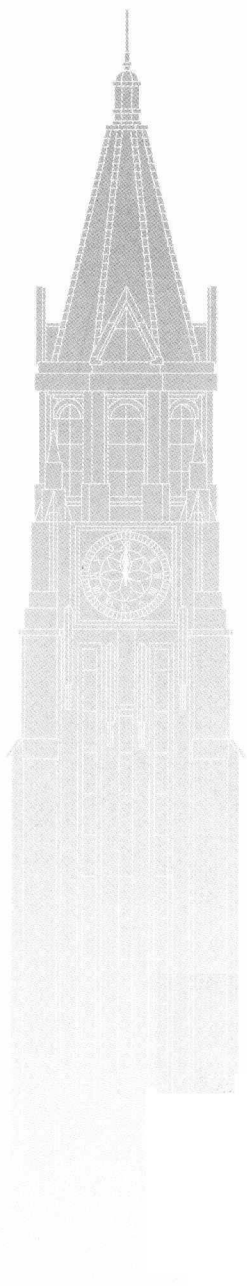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3749 - 3

定价: 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委会主任： 杜志淳 何勤华
编委会委员： 张智强 顾功耘 刘晓红
林燕萍 应培礼 马长山
王 迁 王立民 朱榄叶
刘宁元 刘宪权 牟逍媛
杨正鸣 吴 弘 肖国兴
何 敏 何明升 邱格屏
沈贵明 沈济时 沈福俊
张明军 范玉吉 罗培新
金可可 唐 波 高富平
傅鼎生 童之伟



沉舟侧畔千帆过

——华东政法大学校庆六十周年纪念文丛总序

沧海桑田,情怀依旧。六十年来,在逆境中崛起,在忧患中奋进,在辉煌中卓越,一代又一代华政人,将华政精神传承。从长宁旧居赏月苏州河畔,到松江新校读书玉泊湖旁,今天,华东政法大学迎来了六十周年华诞!六十年,华政为国家、为社会培养了大量优秀的人才,而他们,已经成长为国家的栋梁和母校的骄傲。

忆往昔,桃李不言,自有风雨话沧桑。1952年6月,经华东军政委员会批准,华东政法学院(现华东政法大学)由原圣约翰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东吴大学、厦门大学、沪江大学、安徽大学等9所院校的法律系(法律学院)、政治系和社会系等合并组建成立。其后由于历史原因,学校曾于1958年和1972年两度停办,1979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复校。2007年3月,经教育部批准,华东政法学院正式更名为华东政法大学,2012年系华东政法大学建校六十华诞。

自1952年从苏州河畔的这—片红墙绿瓦中走出

新中国第一批政法干部开始,六十年来,华政经历了三起两落的命运。昨日的历练成就了今日的辉煌,近十万毕业生勤勉工作,开拓进取,奋发向上,成为共和国法治建设及各项事业的骨干力量。复校以来,尤其是2003年于松江进行“二次创业”以后,华政在办学条件、办学规模、办学层次、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等方面均取得了飞速发展。目前,学校设有长宁、松江两个校区,占地面积1300余亩,是“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国家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市级建筑保护单位”、“上海市花园单位”。学校现设有16个学院(部),现拥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硕士学位授予权,以及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共管理、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建有10个博士点、25个硕士点、23个本科专业及法学博士后流动站。2002年、2008年两次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均被评为优秀。目前,学校法律史学科为国家级重点学科,法律史学、经济法学本科教学团队为国家级教学团队,外国法制史、中国法制史、经济法学、司法鉴定概论为国家级精品课程,法学综合实验教学中心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法学、侦查学为教育部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开放型国际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为教育部建设项目。学校已被社会各界广泛赞誉为“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

建校六十年来,华政披星戴月,风雨兼程,赢得桃李满天下,更在中国的法制现代化进程中,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华政的莘莘学子,肩负着建设法治社会的重任,同时也见证着母校各方面的长足发展。硬件方面,从“帐篷办学”到长宁校区的精致典雅,再到松江校区的恢宏大气且美仑美奂;软件方面,从实现华东地区法学博士点零的突破,到一举拿下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获得非法学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再到填补上海市法学国家重点学科零的空白。2009年至2011年,学校国家社科基金法学类课题立项数连续三年名列全国第一,2011年又实现了国

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历史性突破。2007年3月,华政更名大学的成功,标志着学校从此踏上了建设多科性大学的新的征程。

岁月悠悠,薪火相传,六十岁的华政犹如惊鸿一瞥。此番出版校庆六十周年纪念文丛,华政并未走“遍寻成功校友、为其寻章摘句并编撰成册”之路径,而想虚中求实,为青年教师提供出版著作、展示才华之契机。故而,入选本文丛的,绝大多数是尚未获得教授职称的青年学者。华政奖掖才俊、提携后学之美意,尽在其中矣!

值此华政建校六十周年之际,谨祝这颗法学教育的东方明珠更加光彩夺目!

华东政法大学校庆六十周年纪念文丛编委会

201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类与推类 001

第一节 概说 001

第二节 关于国内对类和推类研究的梳理 011

一、关于类范畴的研究 012

二、关于“推”范畴的研究 012

三、关于类比推理或“类推”的研究 014

四、关于类比推理或“类推”的价值评估 015

五、类比推理研究的发展趋势及其展望 017

第三节 研究的意义和方法 020

一、有助于对中国古代逻辑传统的认识 024

二、对于发展我国科学文化具有重要意义 026

三、采用比较、历史分析和文化诠释的研究方法 029

第二章 中国古代推类思想的产生及其成因 032

第一节 自然地理环境的基奠 032

一、以农耕经济为主体的经济生产形态 037

二、“土地为本,靠天吃饭”的生产生活方式 038

三、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宗法制度 039

第二节 政治伦理和意象思维的孕育 040

一、政治伦理 040

二、意象思维 042

第三节 语言文字和好类比语言表达习惯的培植 047

一、语言文字 047

二、类比法则 054

第四节 中国古代思想家对类和推类的偏向 056

一、中国古代思想家对推类的应用、研究 056

二、中国古代思想家用自己的语言、方式建构的推类理论 061

第三章 《周易》的推类思想 068

第一节 观物取象、以象尽意——《周易》推类思想的发端 069

一、观物取象 069

二、以象尽意 072

第二节 “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周易》推类思想的演进 076

第三节 “取象比类”——《周易》推类思想的主要特征 082

第四节 对《周易》推类思想的评述 087

第四章 儒家的推类思想 091

第一节 孔子的推类思想 091

一、“引譬连类”的譬式推论 092

二、“举一反三”由简而繁的推论 095

三、“推己及人”的道德伦理推论 097

四、对孔子推类思想的评述 103

第二节 孟子的推类思想 105

一、“凡同类者，举相似也”的类观念 106

二、寓言明理、博喻巧譬的类比方式 108

三、层层推进、以谬制谬的推论 112

四、对孟子推类思想的评述 115

第三节 荀子的推类思想 119

一、“所缘以同异”——对“类”概念的认识 119

二、“物各从其类”——对“类”概念的考察 121

三、“譬称以喻之”——谈说论辩中的类比推论 124

四、“推礼义之统”的政治伦理偏向和“举统类而应之”的全面一贯的
推类思想 128

五、“推类而不悖”的思想 133

六、对荀子推类思想的评述 137

第五章 墨家的推类思想 142

第一节 墨子和墨家学派 142

第二节 墨家推类思想 148

一、理论基础 148

二、墨家推类的逻辑性质 154

三、墨家推类的种类与具体论式 159

四、墨家对谬误的辨析 169

第三节 墨家推类思想产生的历史、文化背景 172

第四节 对墨家推类思想的评述 177

第六章 名家的推类逻辑思想 185

第一节 邓析的推类思想 185

一、“循名责实”、“按实定名”的类观念	186
二、“别殊类”、“序异端”的论辩原则	187
三、“两可”之说及推类论证	188
第二节 惠施的推类思想	190
一、“历物十事”的名实观	190
二、依类相推的“譬”式推论	194
第三节 辩者“二十一事”中的推类思想	197
一、“二十一事”中的名实观	198
二、“二十一事”中的类属区分和归类思想	199
三、对“二十一事”的评述	200
第四节 尹文的推类思想	201
一、“名也者，正形者也”的名形观	202
二、“正名分，不相侵”的察类思想	204
第五节 公孙龙的推类思想	206
一、“夫名，实谓也”的名实观	206
二、“唯乎其彼此”的正名原则、要求和方法	210
三、对公孙龙推类思想的评述	214
 第七章 韩非的推类思想	216
第一节 “审名以定位”	216
第二节 “明分以辨类”	219
第三节 两难论式和连珠	221
 第八章 《吕氏春秋》和《淮南子》的推类思想	225
第一节 《吕氏春秋》中的推类思想	226

- 一、“类同相召”的类观念 226
- 二、“类固不必可推知也” 228
- 三、推类的察验 229
- 四、辩必中理 230
- 五、正名审分 231
- 第二节 《淮南子》中的推类思想 233
 - 一、“类各自类,以类之推也” 233
 - 二、“得事之所由,得事之所适”的推类原则 235
 - 三、“名各自名”的名实观 238

第九章 关于中国古代逻辑的认识 241

- 第一节 逻辑与中国古代逻辑 241
 - 一、关于逻辑 241
 - 二、关于中国古代逻辑 246
 - 三、中国古代逻辑与名辩学、墨家辩学、墨家逻辑 264
- 第二节 关于推类 267
 - 一、推类的逻辑特征 267
 - 二、推类与中国传统思维方式——以墨辩逻辑为例 276
 - 三、推类与名辩逻辑 281
- 第三节 逻辑学的传播 286
 - 一、西方逻辑的传入 286
 - 二、关于逻辑学传播的思考 293

主要参考文献 300

第一章

类与推类

第一节 概说

在中国逻辑的传统中,建立在“类”概念基础上以类为推的“推类”,是中国古代逻辑(“中国古代逻辑”应指中国古代逻辑理论或思想,即逻辑学。应与“中国古代逻辑思维”有别)中经常运用的推理论证的类型。如《墨子·经下》篇有云:“推类之难,说在之大小”;《荀子·正名》篇有云:“推类而不悖”等。因此,笔者以中国古代逻辑中的“推类”作为主要的研究对象和研究的基本内容。

无论是何种逻辑传统,都将“类”概念作为其自觉的理论思维和其逻辑学赖以产生和建立的基础。中国古代逻辑传统亦然。

什么是“类”?根据人类历史发展的历史事实和现代心理学的研究资料证明,人类对“类”的识别,最初是从观察和辨物开始的,即由察形、别色到考异、观

类。如古人所讲的,“名必有形,察形莫如别色”,^①“察物色,课比类”^②另外,被称为中国上古时期遗存的《山海经》的记载也说明了这一点。“《南山经》之首鹊山。其首曰招摇之山,临于西海之上,多桂,多金玉。有草焉,其状如韭而青华。其名曰祝余,食之不饥。有木焉,其状如谷而黑理,其华四照。其名曰迷谷,佩之不迷。有兽焉,其状如禺而白儿,伏行人走。其名曰猩猩,食之善走……”这段文字反映了古代先民,通过观察辨物的活动,指出了这一区域的主要的动植物的种类、特征以及其利用价值。

从汉字的象形特征来讲,根据文字学家考证,“类”原作“𧰨”,是一个由几个形象部分组合起来的会意字。左上部是“米”,下部是“犬”,右侧是“页”。《说文》云:“类,种类相似,惟犬为甚”。“类”的本义是外形上相似。“惟犬为甚”是说犬与犬的相似性最为突出。许多人类学家都认为,犬是人类最早驯养的一种动物,大概从中石器时代开始,就忠实地跟随着猎人。因而人们很早就发现,犬与犬在外形上非常相似,而不自觉地把犬看作一个“类”。

从“类”的音义来源讲,“类”来源于“雷”。古人有万物生之于雷霆之说。如《礼记·孔子闲居》:“地载神气,神气风霆,风霆流行,庶物露生。”《易·说卦》:“万物出于震。”霆和震都是雷,可证实古人万物生于雷的看法。《说文解字》“雷”、“霆”二字的解释体现了古人的这一观点:《十一下·雨都》:“雷、阴阳薄动生物者。”“霆,雷余声铃铃,所以挺出万物。”段玉裁以为二月阳盛,雷发声,所以回生万物,因此才有物类、事类。同时雷声相同而连续,所以有“雷同”之义,“类”即是将相同的东西归纳到一起,称为同类。引申义为有层次、有条理和积累。

① 《晋鲁胜·隐逸传》。

② 《淮南子·时则训》。

古汉语“类”字的词义范围甚广,即将凡是能够相感、相从、相召、相动的事物都可归为同类。如《管子·白心》:“同则相从,异则相距”。《庄子·渔父》:“同类相从,同声相应,固天之理也”。《荀子·劝学》:“施薪若一,火就燥也;平地若一,水就湿也。草木畴生,禽兽群焉,物各从之其类也”。《吕氏春秋·应同》:“类固相召,气同则和,声比相应。鼓宫而宫动,鼓角而角动……山云草莽,水云鱼鳞,旱云烟火,雨云水波,无不皆类其所生以示人,故以龙致雨,以形逐影。师之所处,必生棘楚”。《礼记·乐记》:“万物之理,各以类相动也”。陆贾《新语·术事》:“事以类相从,声以音相应,道唱而德和,仁立而义兴”。《春秋繁露·同类相召》:“百物去其所与异而从其所与同,故气同则会,声比则应……美事召美类,恶事召恶类,类之相应而起也”。^①

中国古人将“类”,或言“物类”。如:东方朔《七谏·谬谏》:“音声之相和兮,物类之相感也。”王逸注:“言鸟兽相呼,云龙相感,无不应其类而从其藕也。”《论衡·感虚篇》:“云龙相应,龙乘云雨而行,物类相致,非有为之也。”

或言“性类”。如《论衡·言毒篇》:“鱼与鸟同类,故鸟蛰鱼亦蛰,鸟卵鱼亦卵,蝮蛇、蜂、蜚皆卵,同性类也。”

或言“事类”。如《论衡·实如篇》:“放象事类以见祸,推原往验以处来,贤者亦能,非独圣也。”《韩非子·显学篇》:“夫知祸磐石象人,而不知祸商官儒侠为不垦之地,不使之民,不知事类者也。”

总之,中国古人对“类”的识别是与事物间的同异比较密切相关,着眼其相似或相异之处,相似则“类”,相异则“不类”,以致古人称类为“象”,如《广雅·释詁四》:“类,象也。”《集韵·术韵》:“类,似也”可见类最初的基本含义,是以事物间的某些相似性为据的。

^① 参见刘长林:《中国系统思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84、85页。

中国古人对“类”的概念表述繁多,它是如何上升为逻辑的范畴的呢?

吴建国先生的研究值得重视的。吴先生认为,在我国最古老的历史文献,《甲骨》、《金文》、《易经》中,均无类字出现。“类”,最初是作为一种祭名出现于文字记载之中的。如《尚书·舜典》篇:“肆类上帝,于六宗”。以后含义渐次改变,如《周书》:“言行不类,始终相悖”,具有“善”的意思。表达一种抽象的道德品质。主要见于《诗经》、《尚书·周书》,也散见于《左传》和《国语》中。随着人们认识程度的提高,对周围的事物开始了朴素的分类,于是“类”又有“族类”、“物类”等新义,如《左传》:“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国语》:“物象天地,比类百则”。还有事类、肖、似等带有逻辑含义的萌芽。如《左传·桓公六年》:“公问名于申繻,对曰:名有五:有信、有义、有象、有假、有类。以名生为信,以德命为义,以类命为象,取于物为假,取于父为类。”“以类命为象”,指出了言类名是由某物相像而得。类概念作为逻辑范畴第一次在前期墨家思想中出现,墨子在他的言论中得到了自觉地、思辨地运用,墨子提出“察类”、“知类”,突出了“类”的逻辑含义,并把它变成“明是非之分,审治乱之纪,察名实之理,处利害,决嫌疑”的方法,变成劝以教人的工具。在墨子思想的基础上,后期墨家经过一百年的理论提炼终于将它上升为最基本的逻辑范畴。^①

将“类”作为逻辑范畴进行系统研究的是《墨辩》的作者们。

《墨辩》对“类”概念作以明确的规定,将“类”概括为“同”。“有以同,类同也。”(《经说上》)反之,“有不同,不类也”。(同上)《墨辩》对“同”虽多有论及,如“二名一实重同也”、“不外于兼体同也”、“俱处一

^① 吴建国:“中国逻辑思想史上类概念的发生、发展与逻辑科学的形成”,载《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2期。

室合同也”(《经说上》)以及“丘同”、“附同”、“同根之同”、“同名之同”、“是之同”、“然之同”(《大取》)等,但《墨辩》认为,“类同”与其他“同”是有别的。

什么是“类同”?《墨辩》对此分析是“类同”就是法同。如《经上》:“法同则观其同”,“法,所若而然也”。“一法者之相与也尽类,若方之相合也,说在方”(《经下》),“方尽类,俱有法,而异或木或石,不害其方相合也,尽类犹方也,物俱然”。(《经说下》)也就是说,事物或现象,之所以为同类,是因为都具有相同的“法”,《墨辩》认为,方形物体的材质虽有不同,或木或石,但均与模式(法)相合,都具有“方”之法。《法仪》篇又将“法”与“仪”同义“天下从事者,不可以无法仪,无法仪,而其事能者无有也”。《天志》篇则举轮人之规和匠人之矩为“法”。可见,法具有标准、模式之意义,也具有共同属性和一般规律之意义。

《墨辩》认为“法”就是对事物特有属性的反映。《墨辩》的这一思想可在以下文字中得到证明。“名,达、类、私”,《经说上》:“名:物,达也,有实必待文多也命之;马,类也,若实也者必以是名命之;藏,私也,是名也止于是实也。声出口俱有名,若姓字”。在这里“物”是“达名”,凡事物都可由“物”来命名。“马”是“类名”。“藏”是“私名”,这个名仅限指称臧这个人。在这里《墨辩》明确地强调了“马”是“类名”,凡马这类事物必须用“马”来命名,突出了事物所具有的特有属性的这一含义。《墨辩》将事物或现象所具有的这种特有属性,用他们自己的语言表述为“偏有偏无有”(此句二“偏”字皆解为“遍”)。《经说下》指出:“牛与马惟异,以牛有齿,马有尾,说牛之非马也不可。是俱有,不偏有偏无有。曰‘牛与马不类,用牛有角,马无角,是类不同也。’若举牛有角,马无角,以是为类之不同也,是狂举也。犹牛有齿、马有尾。”《墨辩》认为,以牛有牙齿,马有尾巴来分辨牛不是马,这是不可以的。这是因为牛马都有牙齿和尾巴,不能以双方共有的属性来作为辨别的依据。